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会计政策变更、非标准审计报告、年度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及相关说明

一、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本公司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报告期间,认真履行了相应职责,审核并关注了该关联往来的实际情况及其他关联往来事项,认为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关会计处理严格遵循了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审计机构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董事会提出的措施符合企业实际,希望公司董事会切实落实相应措施,努力取得预期效果。

四、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经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31,748.85元,加上期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34,815,352.87元,2010年度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31,483,604.02元的实际,同意公司董事会决定2010年度不进行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定。该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须提交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符合《内部控制指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王福友、戚勇、阮永田 2011年3月8日

